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如下。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一般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大部份時間須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有效溝通已作出下列安排：

- 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德剛先生及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為授權代表。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將代表本公司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倘有需要可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與聯交所會面。
- 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將獲委任的替任人士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因此聯交所應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7條與彼等聯絡。
-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任何董事聯絡，張德剛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可隨時立即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整年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條及第19A.06條項下適用及要求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取得聯絡，確保彼等可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預計合規顧問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替任人士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以作為合規顧問與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間的聯繫。